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亿新材”）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于受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经聚亿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聚亿新材董事会关于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我所接受委托，对聚亿新材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我所自 2016 年开始为聚亿新材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19 年度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4 年。

二、聚亿新材已向我所审计项目组提供电子版资料，以尽可能减少疫情对审计工作的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聚亿新材及我所均复工较晚，另外，聚亿新材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在国外，受国外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按时完成国外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程序。

四、目前的审计工作进展为已取得聚亿新材提供的电子版资料，我所已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并已就银行存款、银行借款以及国内的客户、供应商执行了发函程序。但需要现场执行的实物资产监盘、资料核查工作尚未开始。

五、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聚亿新材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

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尽早安排现场审计工作并尽早完成国外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程序。

六、我们的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下旬。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0 日